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

### 110 年度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公司治理單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 二、會計師就下列查核事項與公司治理單位(獨立董事)報告，會議召開至少每年一次
  - 1、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 (1) 會計師之責任係對管理階層於治理單位之監督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依照審計準則公報執行查核，並形成及表示意見，而查核工作不能解除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 (2) 於查核報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 2、查核人員之獨立性。
    - (1) 查核人員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
    - (2) 依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與貴公司間，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對獨立性有影響之事項：無
      - 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無
  - 3、查核範圍。
    - (1) 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查核工作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 (3) 採用專家意見：退休金精算(客觀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4、會計師查核報告
    - (1) 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2) 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5、查核發現
    - (1) 108年及109年兩期財務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
    - (2) 108年及109年兩期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
    - (3) 108年及109年兩期財務報告-合併現金流量表
    - (4)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 存貨評價
    - (5) 重大會計估計 - 存貨
    - (6) 其他重要事項說明 - 繼續經營能力、法令遵循、訴訟索賠、重大查核差異調整、重大內控會計控制缺失
  - 6、主管機關關注事項 - 加強評估投資循環內部控制流程
  - 7、重要法規更新
    - (1)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2)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應配合辦理事項
    - (3) 其他參考資訊
- 三、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報告 - 109年度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座談；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至少每季4次定期性會議與審計委員座談，並將會議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

四、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 109 年度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公司治理單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二、會計師就下列查核事項與公司治理單位(獨立董事)報告，會議召開至少每年一次

1、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1) 會計師之責任係對管理階層於治理單位之監督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依照審計準則公報執行查核，並形成及表示意見，而查核工作不能解除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2) 於查核報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2、查核人員之獨立性。

(1) 查核人員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

(2) 依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與貴公司間，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對獨立性有影響之事項：無

(4) 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無

3、查核範圍。

(1) 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查核工作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3) 依據所計算出之重大性金額來執行相關查核工作

(4) 採用專家意見：退休金精算(客觀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4、會計師查核報告

(1) 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5、查核發現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3) 合併現金流量表比較分析

(4)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5) 影響重大之會計估計-存貨

(6) 其他重要事項說明

6、重要法規更新

(1) 上市櫃公司自編財務報告

- (2)上市櫃公司自編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審查
- (3)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
- (4)其他參考

三、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座談；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至少每季4次定期性會議與審計委員座談，並將會議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

四、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 108 年度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 時召開公司治理單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二、會計師就下列查核事項與公司治理單位(獨立董事)報告，會議召開至少每年一次

1、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 (1) 會計師之責任係對管理階層於治理單位之監督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依照審計準則公報執行查核，並形成及表示意見，而查核工作不能解除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 (2) 於查核報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2、會計師之獨立性。

- (1) 查核人員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
- (2) 依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與貴公司間，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 對獨立性有影響之事項：無
- (4) 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無

3、查核範圍。

- (1) 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查核工作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 (3) 依據所計算出之重大性金額來執行相關查核工作
- (4) 採用專家意見：退休金精算(客觀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4、會計師查核報告

- (1) 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2) 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5、查核發現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 (3) 合併現金流量表比較分析
- (4)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 (5) 影響重大之會計估計

(6)其他事項說明

6、重要法規更新

(1)配合公司治理藍圖，提升董事職能措施

(2)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三、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座談；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至少每季4次定期性會議與審計委員座談，並將會議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

四、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107 年度**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上午 11 時召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2. 會計師就下列查核事項與審計委員會報告，至少每年一次

(1)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查核工作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3)依據所計算出之重大性金額來執行相關查核工作

(4)採用專家意見：退休金精算(客觀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座談；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至少每季 4 次定期性會議與審計委員座談，並將會議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

4.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